

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

研究生辦理抵免、採計學分注意事項

110 年 10 月 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身份別	說明
碩士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抵免學分須為研究所必修課程。 2. 抵免課程之分數須達 A-(80 分) (含) 以上。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 3. 不可抵免「專題演講」課程。 4. 「學術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」3 學分，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；本系開設之基礎英文寫作，可計入畢業選修 2 學分。 5. 納為畢業學分的系外選修不得超過 6 學分，需為研究所課程且選修科目應在開學前(未修課前)提出申請，並經研究生委員會核可。
博士班 一般入學生	不可抵免學分及專題演講課。
學士班選讀 博士班學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抵免學分須為研究所課程 (不含「專題演講」課程)。 2. 抵免課程之分數須達 A (含) 以上。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 3. 學生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送研究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再至校方系統填寫抵免資料。